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14年聲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俞惟中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俞惟中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捌月。

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  
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又審判中限制  
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  
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  
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其目的在  
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  
限制出境、出海要件，應否限制出境、出海，以及限制後其  
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俱屬事實審  
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限制出  
境、出海之裁定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在目的與手  
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01 當可言。

02 二、經查：

03 (一)、聲請人即被告俞惟中（下稱被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於  
05 民國110年2月8日訊問被告後，自110年2月17日起限制被告  
06 出境、出海8月，並自110年10月17日、111年6月17日、112  
07 年2月17日、112年10月17日、113年6月17日起，各延長限制  
08 出境、出海8月在案。

09 (二)、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  
10 規定，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關卷  
11 證，認被告涉犯檢察官起訴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因  
12 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及  
13 同條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而此係法定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  
14 之罪，是被告犯罪如經成立，罪責非輕，又本件犯罪所涉金  
15 額甚鉅，恐亦有後續經民事追償之風險，故被告確有逃匿以  
16 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另衡酌被告過往工  
17 作、生活經歷及親屬網絡，堪認其具備在海外長期居住之能  
18 力，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是本件尚存有刑事訴訟  
19 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

20 (三)、辯護人出具之聲請撤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狀雖表示：被告與  
21 同案被告蔣寶夏、陳聰明間存有利害衝突，無串供可能，又  
22 被告於偵查中均配合調查程序，且事業及生活重心均在臺  
23 灣，實無可能潛逃並滯留海外，是本案並無限制被告出境、  
24 出海之必要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均到庭應訊並如期返  
25 臺，本係在訴訟程序進行中依法所應遵行之事項，而訴訟進  
26 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  
27 現本案尚在審理中，實難憑此遽認被告面臨重罪處罰之際，  
28 絕無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可能，自難執此即認本件已無限  
29 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性存在。且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  
30 觀，被告於國內有家人、工作之情況下，仍潛逃出境，致案  
31 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是審酌被告有無逃亡

01 之可能，與被告於國內有無親人、財產及事業等均無必然關  
02 係，實無從以上開事由即堪認被告無逃亡之虞。至被告與同  
03 案被告間之利害關係，非本院審酌被告是否解除限制出境、  
04 出海之事由，茲不贅述。

05 (四)、據此，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6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07 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仍有繼  
08 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另駁回被告所為解除限制出境、  
09 出海之聲請。至被告若因業務上或個人之正當原因，仍得於  
10 相當期日前向本院聲請暫時解除限制，由本院視當時實際情  
11 狀決定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220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16 法官 程欣儀  
17 法官 林幸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仕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